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2楼2号培训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610,48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2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8,55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14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553,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57,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9%；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反对 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廖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5.02 选举彭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5.03 选举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雷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6.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选举王晓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7.02 选举朱维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61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 炜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王 璇

2023 年 12 月 1 日